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9
新竹市北區經國路1段454巷43號7樓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承辦人：江惠敏
電話：03-5355191轉250
傳真：03-5334036
電子信箱：h71509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60024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惠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，依護理人員法辦理執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支援報備、執業執照換發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清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之異常資料，以護理人員離職未辦理歇業及執業執照過期未換照為主，而前揭違反法規之護理人員多執業登記於學校、科學園區廠商、老人養護中心及診所，少數於醫院。
- 二、請貴會於護理人員入會、退會及異動時，再次提醒護理人員應依規辦理旨揭事宜，並於公會網站、刊物或於會員大會時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診所醫師，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轉知廠商，請本府社會處協助轉知老人養護中心，請本府教育處協助轉知學校，前述單位聘用之護理人員應依規辦理旨揭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局醫政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